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4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提升大學教育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(日間部、進修部)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另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日常事務。
- 四、本小組職掌：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方案。
- 五、本小組於學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得召開會議討論之，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備詢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